

山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检查事项清单（2023）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检查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后厨及就餐场所环境、原料购进与贮存、食品加工制作过程、餐用具清洗消毒、备餐及留样、食品安全档案管理、“互联网+明厨亮灶”运行等情况。	各级各类学校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	对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检查	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安全防范措施和组织应急演练等情况	各级各类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p>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2、《山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9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p> <p>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p> <p>第十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专项工作办公室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职责；</p> <p>（二）结合各自职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p> <p>（三）指导、督促所属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四）定期检查考核所属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落实情况；</p> <p>（五）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解决突出治安问题；</p> <p>（六）向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报告工作；</p> <p>（七）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3	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工作	各高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p>《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28号,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4	对教育收费检查	1. 学校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p>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5	对地方政府主管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章程核准的检查	检查高等学校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是否有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的情况	地方政府主管的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2.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对高等学校履行章程情况应当进行指导、监督；对高等学校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的管理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6	对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的检查	1. 检查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是否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备案 2. 查看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变更备案表、批复性文件 3. 检查办学规模、教师、校舍、设备、图书等是否达到要求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县级检查全覆盖；市级对问题突出的县区和学校重点督查；省级随机抽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7	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除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外）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的检查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3.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4.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8.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3日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自2007年2月10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8号《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对民办高校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办学许可证管理； （二）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的审查； （三）民办高校相关信息的发布； （四）民办高校的年度检查； （五）民办高校的表彰奖励； （六）民办高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8	对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开展学生实习工作的检查	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	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修订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9	对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的检查	1. 检查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是否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备案 2. 查看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变更备案表、批复性文件 3. 检查办学规模、教师、校舍、设备、图书等是否达到要求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对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职业学校及其教育工作进行评估。第十七条第二款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由地区行政公署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0	对民办本科高校检查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p> <p>(二)党团组织建设、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p> <p>(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p> <p>(四)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p> <p>(五)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p> <p>(六)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情况或现金流动情况；</p> <p>(七)法人财产权的落实情况；</p> <p>(八)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p>	民办本科高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p>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2.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3日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 自2007年2月10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8号《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对民办高校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办学许可证管理；</p> <p>(二)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的审查；</p> <p>(三)民办高校相关信息的发布；</p> <p>(四)民办高校的年度检查；</p> <p>(五)民办高校的表彰奖励；</p> <p>(六)民办高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1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包括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的	检查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不高的问题	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书面检查	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p>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2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包括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内地	检查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费管理	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书面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13	对教师资格认定指导、监督	教师资格认定过程	高等学校、认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1.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4	对教师资格的监管	检查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未按规定取消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持有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p> <p>2.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5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p>1. 检查是否由一位副校（院）长主管体育工作，并在制定计划、总结工作、评选先进时，把体育工作列为重要内容</p> <p>2. 检查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and 规模较大的普通中学，是否建立相应的体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p> <p>3. 检查班主任、辅导员是否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项工作内容，教育和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p> <p>4. 检查学校的卫生部门是否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体育卫生工作。总务部门是否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后勤保障</p> <p>5. 检查学校是否充分发挥体育社团或体育兴趣小组等组织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作用</p> <p>6. 检查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必修课</p> <p>7. 检查学校是否能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将“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列入教学计划</p> <p>8. 检查在体育竞赛中是否有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p> <p>9. 检查学校是否给予体育教师室外工作补助和服装补助</p>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p>《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p> <p>第八章奖励与处罚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p>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6	对高校执行国家学籍学历管理政策的检查	1. 新生学籍注册、在校生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等有关情况； 2. 检查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 3. 检查泄露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	各高等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全文；《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全文；
17	对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3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日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未设办事机构的，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五条 教育、人事、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卫生、建设、工商、旅游、通信、邮政、金融等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系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并应当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8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指导和检查评估	检查日常管理工作、测试工作是否规范	各地（高校、系统）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上检查	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21年教育部令第51号 第五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或者指定省级及以下测试机构。省级测试机构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质量监管，设置测试站点，开展科学研究和测试工作队伍建设，对省级以下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程》第一条：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设立或指定的省级测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监管。
19	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考试、招生行为的监督检查	考试、招生行为	各教育考试机构、各学校（考点）、各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20	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情况的检查	检查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各高校	一般检查事项	网上检查	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对全国高等学校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将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高等学校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1	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11个设区市政府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实地督查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06号） 2、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9号） 3、山西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措施
22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	11个设区市政府	一般检查事项	系统填报+实地抽查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3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四、八年级学生发展质量和相关影响因素监测。第一年度监测数学、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第二年度监测语文、艺术、英语，第三年度监测德育、科学、劳动。	117个县（市、区）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监测工具进行书面及实地监测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教督〔2021〕2号）
24	对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的检查	检查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是否存在《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的十二种情形”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专项检查	县级检查全覆盖；市级对问题突出的县区和学校重点督查；省级随机抽查	教育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教材〔2021〕2号）第十二条：“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读物的管理，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予以有效处置，消除不良影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报备制度，畅通社会和群众监督渠道。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对进校园课外读物的推荐情况开展抽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了解和把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查。”